重庆市綦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

2．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3．承担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事务性工作。

4．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特种及非特设备监督管理，开展本行业“三类”人员考核培训工作，协助监督检查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和上报。

6．协助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防雷工程质量。

7．协助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单位、检测机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和安全生产行为。

8．负责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投诉。

9．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收入总计646.25万元，支出总计646.25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74.89万元、增加13.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城乡社区支出收入471.36万元，较上年增加40.89万元；二是城乡社区支出506.82万元，较上年增加76.13万元。

2.收入情况

2020年度收入合计572.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62万元，增长5.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收入54.95万元，较上年减少8.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收入23.27万元，较上年增加0.1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收入471.36万元，较上年增加40.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收入22.73万元，较上年减少2.0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2.32万元，占当年收入的100.00%；年初结转和结余73.94万元。

3.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支出合计621.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5.19万元，增加15.90%，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65万元，较上年增加5.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43万元，较上年增加2.4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06.82万元，较上年增加76.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19万元，较上年增加0.89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534.78万元，占86.10%；项目支出86.31万元，占13.90%；

4.结转结余情况

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25.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3万元，减少29.0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已经支付出去，结转结余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46.25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4.89万元，增加13.11%，主要原因是：一是城乡社区支出471.36万元，较上年增加40.89万元；二是城乡社区支出506.82万元，较上年增加76.13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2.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62万元，增长5.6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收入54.95万元，较上年减少8.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收入23.27万元，较上年增加0.1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收入471.36万元，较上年增加40.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收入22.73万元，较上年减少2.03万元。

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3.94万元。

2.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1.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5.19万元，增长15.90%。从支出类别来看：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81.21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3.99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65万元，较上年增加5.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43万元，较上年增加2.4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06.82万元，较上年增加76.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19万元，较上年增加0.89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

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5.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3万元，下降29.04%，主要原因是:2020年已经支付出去，结转结余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4.78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462.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3.81万元，上升18.98%，主要原因是：

（1）工资福利支出450.2万元，较上年增加66.58万元，其中基本工资96.49万元，较上年增加18.6万元；津贴补贴6.64万元，较上年增加0.57万元；绩效工资231.71万元，较上年增加46.4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32.75万元，较上年减少6.0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1.22万元，较上年增加5.6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59万元，较上年增加1.1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8万元，较上年减少5.47万元；住房公积金24.19万元，较上年增加0.89万元；医疗费3.84万元，较上年增加3.8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79万元，较上年增加0.93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54万元，较上年增加7.23万元，其中生活补助11.19万元，较上年增加6.76万元；医疗费补助1.32万元，较上年增加0.46万元。

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2.公用经费72.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4万元，上升11.4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2.03万元，较上年不变；水费1.36万元，较上年不变；电费4.8万元，较上年不变；差旅费20.92万元，较上年减少18.68万元；会议费1.5万元，较上年减少0.04万元；培训费2.36万元，较上年不变；工会经费28.67万元，较上年增加25.52万元；福利费0.05万元，较上年减少2.5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93万元，较上年减少0.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2万元，较上年增加3.14万元。

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6.9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7万元，下降1%。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2万元，下降0.29%。我委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未购置公务车辆，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未发生外事接待费 和国（境）外接待费。“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减少了接待费支出；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按照区机关事务局的要求，自觉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除接待市级主管部门外，一般都安排在伙食团就餐，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较年初预算有所下降。三是合理安排用车时间和人员配置，重新规划公务用车维护时效，减少了公务车辆的维修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主要是我委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是我委严格执行公务车改革规定，2020年未新购公务车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6.93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建筑行业质量监督和施工安全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7万元，下降1%，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2万元，下降0.29%，主要原因是我委加强了公务车辆的统一管理，合理安排用车时间和人员配置，重新规划公务用车维护时效，减少了公务车辆的维修维护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3.47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不变。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较少0.04万元，下降2.60%，主要原因是：召开会议减少。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2.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12万元，上升5.08%，主要原因是：培训次数、人员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3个资金项目，开展了以填报目标自评表的形式对预算资金进行了目标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自我评价结果总体较好，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为优良等级。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我部门共开展了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现将其中“原材料及实体质量抽查抽测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公开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绩效目标单位自评评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原材料及实体质量抽查抽测费 | | | | 自评总分 （分) | 100 | | | | |
| 业务主管部门 | 区质安中心 | | | | 联系人 及电话 | 48678506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执行率得分（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 | | | 30 | | 100 | 10 | | |
| 其中：中央及市级补助 | 0 | | | 0 | | 100 |  | | |
| 区级资金 | 30 | | | 30 | | 100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加强原材料及实体质量抽查力度，保障我区建设工程质量 | | | | 加强原材料及实体质量抽查力度，保障我区建设工程质量 |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 |
| 抽测材料数量 | 组数 | 10% | | ≥600 | 600 | | 100% | 10 | |
| 抽测项目 | 个 | 20% | | ≥120 | 120 | | 100% | 20 | |
| 抽测材料合格率 | % | 20% | | ≥95% | 99% | | 100% | 20 | |
| 目标完成时间 | 月 | 10% | | ≤12 | 10 | | 100% | 10 | |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 | 10% | | ≥98% | 99% | | 100% | 10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5% | | ≥95% | 98% | | 100% | 5 | |
| 支付安全性合法合规率 | % | 5% | | =100% | 100% | | 100% | 5 | |
| 按照序时进度支付率 | % | 5% | | =100% | 100% | | 100% | 5 | |
| 执行业务内控流程偏差 | % | 5% | | ＜5% | 2% | | 100% | 5 | |
|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张芬 | | |  | 绩效评价负责人：郭睿 | | |  | 经办人：彭露 | |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78506。